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中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艳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0,346,439.14	3,142,025,386.45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9,967,888.87	1,957,456,897.23	3.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013,248.62	-15.65%	1,196,695,249.05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20,096.96	-12.89%	61,986,511.57	-3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79,650.63	-41.57%	35,191,583.84	-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11,967.89	-65.44%	-80,733,760.75	-14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67%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67%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30%	3.25%	-1.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1,888.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93,62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51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3,32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3,913.01	
合计	26,794,92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林	境内自然人	37.03%	125,105,444	97,246,383	质押	15,000,000
SHI GUIQING	境外自然人	26.09%	88,131,258	76,098,4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310,3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836,714			
#张德顺	境内自然人	0.42%	1,421,417			
李卓昆	境内自然人	0.26%	890,764			
俞来根	境内自然人	0.20%	673,6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666,688			
陈亚评	境内自然人	0.19%	646,000			
#潘宛明	境内自然人	0.17%	570,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中林	27,859,061	人民币普通股	27,859,061
SHI GUIQING	12,032,815	人民币普通股	12,032,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0,336	人民币普通股	2,310,3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836,714
#张德顺	1,421,417	人民币普通股	1,421,417
李卓昆	890,764	人民币普通股	890,764
俞来根	673,650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88	人民币普通股	666,688
陈亚评	6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
#潘宛明	5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中林与时桂勇(SHI GUIQING)系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德顺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9,700股;公司股东潘宛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250.00	-100.00%	外汇远期合约在本年度到期交割
应收票据	296,615,001.63	186,718,106.35	58.32%	主要系持有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49,219,511.05	8,429,629.66	483.8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316,184.57	24,654,909.23	-45.99%	主要系本期收回销售投标保证金
在建工程	1,930,965.39	15,915,284.51	-87.87%	主要是在建工程较多在本期已结转固 定资产
应付票据	268,692,095.41	529,606,908.47	-49.27%	主要系应付票据在本期承兑解付
其他流动负债	22,976.70	543,092.95	-95.77%	主要系对非6+9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650,727.22	-1,165,207.29	-44.15%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销售费用	65,477,696.08	101,776,862.48	-35.67%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出差费用减少,并加强费用管控,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11,167,902.22	-28,091,207.23	-139.76%	主要是由于产比大幅度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16,511,888.34	12,190,494.83	35.45%	主要是本期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364,716.48	-21,417,338.99	-46.94%	主要系公司加大海外客户的回款,本报告期转回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93,229.00	1,138,058.79	296.03%	主要是本期债务的豁免和长账龄处置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月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0年08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09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02,000	37,000	0
合计		102,000	3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1至9月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2)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5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95.10万份调整为383.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2)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38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5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95.10万份调整为383.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0年10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9、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①职业操守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素质、道德、心态和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

②职业能力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在团队中的分工合作,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作出的贡献;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分管部门的团队精神、实力和业务发展态势。

③关键绩效指标:以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职责为基础,根据所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限等角度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结构权重分配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职业操守指标	30%	职业操守×30%+专业能力×15%+关键绩效×55%
专业能力	15%	
关键绩效(KPI)	55%	

个人业绩考核方法及考核标准

①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方法参照激励对象所在组织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所在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由激励对象的直接上级领导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三方面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S)	S≥90	9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10、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8	1.85%	0.02%
马岩	副总经理	8	1.85%	0.02%
胡志刚	副总经理	8	1.85%	0.02%
王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	1.85%	0.02%
旷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1.8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4人)		343.50	79.24%	1.02%
预留		50	11.53%	0.15%
合计		433.50	100%	1.2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781.54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83.50	781.54	106.01	378.39	210.07	87.07

注: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相关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38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5元/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9日,并同意向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83.50万份,行权价格为23.85元/份。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通宇通讯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宇通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